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64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執行規定、2. 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376550000A_115016401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640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縣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
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」第五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縣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
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」暨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條
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
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花蓮縣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5/08/26



1150005061